

**《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
函》之回函**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悉收，本人作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蓝波： 蓝波

舒畅： 舒畅

2024年 11月 4日